

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「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自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函頒實施，業經四次修正。鑑於全國消防機關總員額數逐年增加，各消防機關依本規定第四點可遴薦消防楷模人數亦同步增加，為完善遴選程序，避免部分績優人員落選及對甄選作業產生疑義，爰修正本規定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各消防機關遴薦人數依現有員額比例設算，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依現有實際員額分別規定：未滿一千人者遴選一人、一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遴選二人、二千人以上者遴選三人；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遴選一人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二、甄選程序應由各消防機關組成甄選小組後，擇優遴薦績優人員函報本署，由本署成立複核小組，審查受薦人員資格，符合資格者核定當選，不符資格者該名額從缺不補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三、配合甄選程序取消決選，改以複核方式核定當選人員，爰刪除有關特定資格當選人數比例規定，惟為鼓勵基層消防人員士氣，各消防機關遴薦人數達二人以上者，至少須有一人為薦任六職等或警正四階以下人員；另一併刪除全國消防楷模應選人數上限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)